

#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2024 年上半年度

## 一、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廷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

注册资本：4422399.0583 万元

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号：000001

成立时间：1949 年 10 月 20 日

业务范围：（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中国

报告联系人姓名：张薇

办公室电话：010-69008375

移动电话：18518297176

电子信箱：zhangwei77@picc.com.cn

## 二、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董事会对偿付能力报告审议情况

	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执行董事	王廷科	√		
	赵鹏	√		
	李祝用	√		
	肖建友	√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	√		
	苗福生	√		
	王少群	√		
	喻强	√		
	宋洪军	√		
独立董事	邵善波	√		
	高永文	√		
	崔历	√		
	徐丽娜	√		
	王鹏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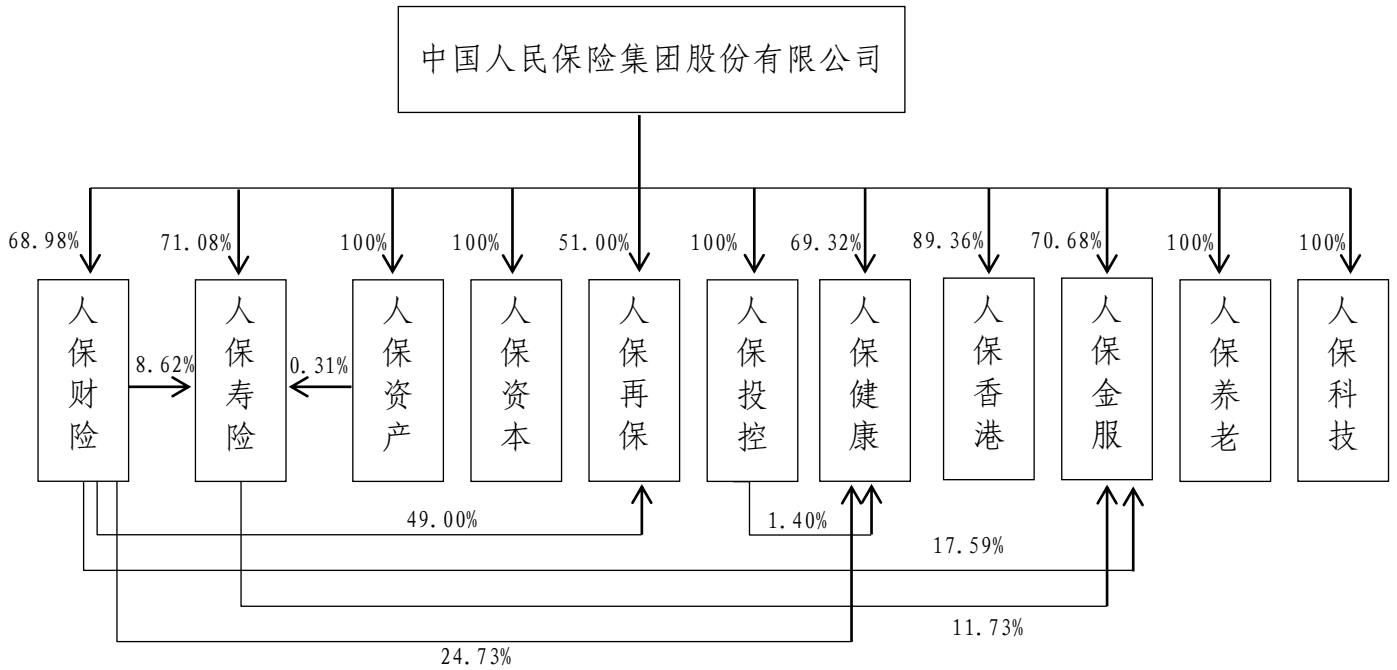
### 三、集团基本情况

#### (一) 集团股权结构、股东及变动情况

股东全称	期末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股)
<b>A 股</b>			
财政部	26,906,570,608	60.84%	0
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605,582,779	12.68%	0
其他流通股-A 股	2,985,603,196	6.75%	0
<b>H 股</b>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03,136,725	19.68%	383,250
其他流通股-H 股	23,097,275	0.05%	-383,250
<b>合计</b>	<b>44,223,990,583</b>	<b>100.00%</b>	

## (二) 集团母公司与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或控制关

系<sup>1</sup>



<sup>1</sup>上述股权结构图列示的是纳入集团“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评估范围的成员公司。包括集团公司本级、人保财险（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寿险（全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资产（全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资本（全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保再保（全称“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投控（全称“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保健康（全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香港（全称“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人保金服（全称“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人保养老（全称“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保科技（全称“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三) 非保险成员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1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北京市
2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41487	天津市
3	北京万春园有限公司	506 万美元	北京市
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研修院(中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校)	1500	北京市
5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44739	河北省
6	海口人保财险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	海南省
7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	454611	广东省
8	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北京市
9	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3000	广东省
10	人保投控华中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河南省
11	上海人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0000	上海市
12	河南保联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河南省
13	人保投控(珠海)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广东省
14	廊坊市人保投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500	河北省
15	浙江省淳安千岛湖假日饭店	2000	浙江省
16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市
17	人保投控养老产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18	珠海经济特区保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921	广东省
19	四川九寨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1400	四川省
20	深圳市人保投资控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东省
21	中保不动产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2000	广东省
22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23	重庆人保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重庆市
24	人保创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市
25	北京市金湖保险干部培训中心	400	北京市
26	大连保联培训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辽宁省
27	人保投控不动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	北京市
28	宁波仁保物业服务经营部	100	浙江省
29	人保支付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000	重庆市
30	中国人保服务(欧洲)有限公司	50 万英镑	英国
31	中雄企业有限公司	2 港元	香港
32	PICC 香港资产(开曼)金禾管理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开曼群岛
33	人保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10 美元	香港
34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上海市
35	人保民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5000	北京市
36	中保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	41000	湖北省

37	元保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100	江苏省
----	--------------	------	-----

#### （四）集团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金融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情况

集团本级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险子公司重大行政处罚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 四、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sup>2</sup>

#### （一）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 2024 年上半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3,135.8 亿元，占国内财产险市场份额 34.0%。综合成本率为 96.8%。

#### （二）人保寿险

人保寿险 2024 年上半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790.6 亿元。2024 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 39.35 亿元；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末，内含价值人民币 1,262.3 亿元。

#### （三）人保资产

人保资产 2024 年上半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53.0 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21.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2.0 亿元；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8.3 亿元。

#### （四）人保健康

<sup>2</sup> 相关财务报表数据（除“综合成本率”外）为旧会计准则口径数据，旧会计准则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

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指标为新会计准则口径数据，新会计准则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

人保健康 2024 年上半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362.3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 30.3 亿元; 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末, 内含价值人民币 288.9 亿元。

#### **(五) 人保养老**

人保养老 2024 年上半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147.6 亿元, 负债总计人民币 103.3 亿元, 净资产人民币 44.3 亿元。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3.9 亿元。

#### **(六) 人保投控**

人保投控 2024 年上半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73.0 亿元, 负债总计人民币 17.0 亿元, 净资产人民币 56.0 亿元。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4.5 亿元。

#### **(七) 人保资本**

人保资本 2024 年上半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13.7 亿元, 负债总计人民币 7.1 亿元, 净资产人民币 6.6 亿元。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1.7 亿元。

#### **(八) 人保再保**

人保再保 2024 年上半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51.3 亿元; 资产总计人民币 289.6 亿元, 负债总计人民币 226.9 亿元, 净资产人民币 62.6 亿元。

#### **(九) 人保科技**

人保科技 2024 年上半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11.0 亿元, 负债总计人民币 7.0 亿元, 净资产人民币 4.0 亿元。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5.5 亿元。



## （十）人保金服

人保金服 2024 年上半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15.7 亿元，  
负债总计人民币 9.1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6.5 亿元。2024 年  
上半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3.8 亿元。

## 五、偿付能力报表

### (一) 偿付能力主表

####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4-6-30

保险集团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实际资本	(1)=(2)+(3)+(4)+(5)	48,391,386	41,666,88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	37,059,703	31,448,862
核心二级资本	(3)	1,011,444	852,608
附属一级资本	(4)	10,157,584	9,246,593
附属二级资本	(5)	162,655	118,818
最低资本	(6)=(7)+(8)+(9)	18,139,261	16,620,614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7)	18,069,040	16,556,955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8)	70,221	63,659
附加资本	(9)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0) = (2) + (3) - (6) × 50%	29,001,517	23,991,16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 = [(2) + (3)] / (6) × 100%	209.9%	194.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2) = (1) - (6)	30,252,125	25,046,26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3) = (1) / (6) × 100%	266.8%	250.7%

注：期初数为2023年12月31日时点偿付能力状况。下同。

### (二) 偿付能力明细表

见附表。

## 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的讨论分析

截至2024年上半年末，集团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9.9%，较2023年末上升15.6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

足率为 266.8%，较 2023 年末上升 16.1 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主要是因为业务发展和监管政策等使最低资本增加，同时净资产变动等使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增加，且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增幅均大于最低资本增幅。

## （二）风险综合评级变化的讨论分析

不适用，监管部门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 （三）风险状况的讨论分析

2024 年上半年，集团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稳健，风险整体可控，但受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主要包括：

一是宏观环境风险。国内方面，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但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国际方面，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地缘政治局势不确定性和气候变化对经济增长构成挑战。本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防范，持续做好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影响预判，优化升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开展风险监测、评估和风险应对，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二是市场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方面，权益投资方面，国内二级权益市场未出现明显走强趋势，股票指数保持低位震荡，结构性分化明显，市场情绪较为低迷；一级权益市场受到上市渠道收紧、二级市场连带效应等因素影响，进入换挡调整期。固收投资方面，债市总体延续强势行情，但需要

关注未来利率走势变化对债券价格的影响。信用风险方面，2024年上半年，随着国家对地方政府化债和房地产等领域的支持政策逐渐落地推进，城投、不动产等重点风险领域信用风险有所收敛，上半年信用债违约和展期规模同比下降，地产债仍为债券市场出险的主要板块。同时，城投类非标展期、票据逾期等风险事件仍然频繁发生，主要集中在云南、贵州、山东等区域的弱质城投平台，未来仍然需要重点关注房地产企业债权投资和城投平台非标产品信用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走势变化，做好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影响的研判，高度关注投资组合的市场和信用风险暴露，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持续做好风险指标日常监测预警；同时强化对城投、不动产等重点风险领域投资资产的跟踪监测，加强投后风险管理，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是保险业务风险。财产险方面，受今年上半年灾害频发、汛期提前等因素影响，理赔和灾害风险管理压力提升，伴随下半年国内主汛期到来，相关理赔和风险管理可能会进一步承压。人身险方面，在监管政策引导下，行业负债成本持续压降，有效缓解利差损风险，但同时也对保险公司的销售能力和保险服务能力带来新的挑战。本公司将持续高度关注保险业务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风险减量服务能力，合理运用风险缓释手段，有效应对灾害多发影响；严格落实监管政策，持续压降人身险负债成本，强化资产负债匹配，切实防范利差损风险；持续完善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风险监测机制，

不断提升风险早识别、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

## **七、重大事项**

### **(一) 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集团本级不经营保险业务，报告期内无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保险子公司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情况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 **(二) 重大再保险合同**

集团本级不经营保险业务，报告期内无重大再保险合同。保险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情况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 **(三) 重大赔付及退保事项**

集团本级不经营保险业务，报告期内无重大赔付及退保事项。保险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赔付及退保情况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 **(四) 重大投资行为**

集团本级 2024 年上半年无重大投资行为。

### **(五) 重大投资损失**

集团本级 2024 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 **(六) 重大融资事项**

集团本级 2024 年上半年无重大融资事项。保险子公司重大融资事项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 **(七) 重大关联交易**

集团本级 2024 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保险子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 **（八）重大诉讼事项**

集团本级 2024 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保险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 **（九）重大担保事项**

集团本级 2024 年上半年无重大担保事项。保险子公司  
重大担保事项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 **（十）其他重大事项**

无。

## **八、风险管理能力**

### **（一）偿付能力风险治理**

集团已在系统内建立了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纵向上，风险管理架构贯穿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覆盖集团各业务板块和各级分支机构；横向上，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作。集团在全系统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下，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保障风险管理实施的有效性。

各子公司在集团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按照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相应风险治理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2024 年上半年，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坚持全面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聚焦全面风险管理升级行动，优化

升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全系统风险意识，加强集团并表管理，推进风险防控机制运行常态化，提升风险监测前瞻性和风险评估排查水平，统筹推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各项工作。

2024年上半年，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有效。持续强化动态风险监控的频度和有效性，建立定期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本公司管理层继续对各类重要风险进行分析及评估，不断强化风险动态监测，每半年对公司全面风险状况进行深入评估，每季度跟踪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每月度对敏感风险指标及重点业务领域风险情况进行分析，每周对重要风险事项进展进行跟踪。同时，定期对公司境外机构和境外投资风险进行专项评估和报告。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较为成熟的风险评估机制，有利于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三）风险偏好制度及目标**

目前，集团印发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了风险偏好管理流程，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为长效机制。2024年初，集团结合资本市场波动和利差损情况，优化压力测试模型及阈值设定，编制集团整体2024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包括：资本、盈利、价值、流动性、运营、声誉6个维度。全系统以集团年度工作总体思路为指导确立和优化风险偏好，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更加突出全面风险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集团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

发，打造全面风险管理服务平台，实施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政策，持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四）风险管理工具**

集团采用多元化工具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与配置及压力测试等，具体包括：一是将全面预算管理、资本规划、资产负债及风险偏好等有机衔接。根据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资本充足率状况等，合理预测规划期内的集团资本需求，编制并实施集团资本规划。定期测算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资本充足率分析，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二是筹备召开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会议，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建设，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促进资产端和负债端的良性互动，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三是集团公司强化偿付能力管理，对偿付能力报告信息进行跟踪分析，预防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情况发生。

#### **（五）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监管评估结果**

集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和非保险领域风险四个方面。

##### **1. 风险传染**

为有效防控风险传染，2024年上半年，按照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各项关联交易监管规定，以及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集团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日常管理，集



团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管理层按照各自权限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审批，集团按季度定期开展关联交易监测和统计，重新梳理更新关联方名单，及时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中录入信息。集团关联交易、内部交易均有真实业务交易背景，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允性要求。

集团根据风险传染管理办法，明确防火墙管理要求，梳理集团公司防火墙机制建设对标情况。防火墙运行方面，在法人管理领域，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集团公司和主要子公司严格执行授权方案，扎实推进子公司议案管理，促进集团多层次法人治理高效运行。在财务与资金管理领域，定期监测、评估集团整体及各公司流动性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需求。各子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资金管理系统，资金互相隔离，集团公司对子公司资金余额、担保情况进行统一监控。在业务运营管理领域，集团规范开展业务协同、外包、投资管理等业务，加强对相关领域管理，进一步规范运营。在信息管理领域，根据集团统一信息安全策略管理要求，从网络、数据、信息、通信、应用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等方面落实风险隔离要求，并形成检查考核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检查考核。在人员管理领域，严格落实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的有关规定，对于各子公司高级管理拟任人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建立健全履职回避长效工作机制。规范领导人员的社团兼职审批管理，持续提升领导人员社会团体兼职管

理规范化水平。

## **2.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集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持续优化机构设置，充分识别、评估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定期评估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情况，每半年向集团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报告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的评估及管理情况。集团与各成员公司、各成员公司与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认购资本工具的情况。集团针对产寿健业务交叉情况，制定《厘清交叉重合保险业务边界 促进资源整合共享方案（2024版）》，以厘清业务边界，减少内部竞争，促进资源整合共享。

## **3.集中度风险**

集团高度重视集中度风险防控，根据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从交易对手、行业、客户、业务四个方面，防范风险在集团层面聚集。2024年上半年，集团持续加强集中度风险防控，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和监管最新要求，优化更新《集中度指标限额表》，完善指标限额及口径，不断提升管理科学性；进一步完善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制定印发《集中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补充操作细则和具体规范，不断提升管理有效性；持续推动子公司完善集中度风险管控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度风险评估和指标限额监测工作，不断加强集中度风险管控。

### **（1）交易对手集中度**

投资交易对手集中度方面，集团固收投资重点核心交易对手中仅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家超限额，原因是主体信用级别下调，相应调降投资限额后造成的被动超限。对于超限交易对手，在已占用限额到期前原则上将不再新增对其投资，后续将视主体股权变动、经营发展等情况，综合评估调整其投资限额。投资交易对手相关其他3项限额指标均未出现超限情况，其中，集团整体最大单一法人主体投资占比5.58%，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手集中度0.96%，其他机构交易对手集中度0.86%。前十大投资业务交易对手（按照偿二代二期口径，不含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政府机构）占比为16.63%，交易对手包括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等，除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均为金融机构。

再保交易对手集中度方面，4项限额指标均未出现超限情况。其中：单一再保交易对手方面，主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资质较好、偿付能力充足的再保公司，信用质量整体稳定，前3大再保交易对手分别为中国农业再保险、中国财产再保险、瑞士再保险，这3大再保险交易对手风险暴露合计占比为38.16%。再保交易对手资信评级方面，A-及以上级别<sup>3</sup>再保交易对手占比97.8%，再保接受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部分为200%以上。单一再保交易对手配置额度及财产险单一危险单位分给同一家再保险接受人两项指标，相关保险

---

<sup>3</sup> 含无评级、免评级等交易对手。

子公司也均未出现超限额情况。

## （2）行业集中度

投资资产行业集中度方面，3项限额指标均未出现超限额的情况，其中，集团整体单一行业投资集中度 4.48%（交通运输行业）、银行业投资集中度 14.81%、非银金融业投资集中度 10.45%。

此外，集团对固定收益投资的行业设置了集团整体的限额，要求各公司确保在可用限额足够的情况下才可以投入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集团固收投资的行业投资规模均在限额范围内，限额占用比例较高的 5 个行业分别为：建筑装饰（71.76%）、房地产（59.07%）、非银金融（57.57%）、交通运输（55.32%）和综合（39.81%）。

## （3）客户集中度

集团依托战略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定期监测法人客户集团保费收入集中度情况，分别抽取法人客户集团整体保费收入，与集团整体业务收入数据进行比对监控。2024 年上半年，集团单一客户集中度<sup>4</sup>0.162%，未超过集中度限额。

## （4）业务集中度

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除 2024 年新设的 1 项限额指标超出限额外，其他 6 项限额指标均未出现超限额情况。新设指标为“理财型产品新单规模保费占比”，属于年末监测指标，当前时点人身险公司该项指标均超限额要求，主要由于

---

<sup>4</sup> 单一客户集中度 = 最大战略客户集团保费收入/集团整体业务收入

年初人身险公司开门红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导致，但从该业务整体趋势来看，该项指标较去年同期呈下降态势，并且随着整体新单规模保费的提升，该指标将逐步下降并于年内回归限额要求范围内。其他指标方面，从保费维度来看，集团前3大险类分别为车险、健康险和寿险业务，占比分别为32.02%、25.91%、20.00%。产寿健3家保险公司各自前3位产品保费占比分别为54.39%、37.31%和45.26%；人保财险的最大渠道为直销、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的最大渠道均为银保，保费收入分别占39.75%、52.40%和32.61%，各自的前3大合作中介机构占比分别为2.34%、47.18%和24.95%。从风险维度来看，信保业务限额指标符合限额要求；单次巨灾事故累计净自留损失符合限额要求，各公司单一危险单位最大损失限额均符合法定要求；从客户维度来看，信保业务单一履约义务人责任余额均符合限额要求。从地域维度来看，人保财险、人保再保和人保香港均严格实施国别风险管控，符合集团限额要求。

投资业务集中度方面，10项限额指标均未出现超限额情况。权益类资产、不动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20.63%、7.11%、6.59%和2.07%；最大单一权益类资产投资占比、最大单一固定收益资产投资占比、最大单一不动产资产投资占比、最大单一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占比、最大单一保险资管产品占比及最大单一股票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0.31%、0.27%、0.35%、0.44%、0.35%和0.23%。

投资区域集中度层面，集团对固定收益投资的地区按省份设置了集团整体限额。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除云南省外的其他区域投资规模均在限额范围内，限额占用比例较高的 5 个区域分别为：云南省（101.27%）、贵州省（95.49%）、广东省（84.52%）、北京市（83.77%）和天津市（82.78%）。云南省区域限额超限原因为债券市值变动造成的被动超限，在限额恢复可用前，原则上暂不再新增对云南省的投资，确需进行超限额投资的，相关子公司需在投资决策前申请提高投资限额，经集团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投资。

#### 4.非保险领域风险

集团高度重视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防范非保险成员公司经营活动对集团及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一是督导非保险成员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及投后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提升集团管控水平，促进风险有效隔离。二是根据偿二代二期规则，持续开展风险监控和定期报告工作，强化对非保险成员公司进行动态风险监控，提升风险防范的前瞻性，不断提升风险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定期组织非保险成员公司开展非保险领域风险评估工作，每半年形成报告向集团管理层和董事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汇报。

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SARMRA 评估得分为 80.05 分。

#### 九、风险综合评级

不适用，监管部门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 保险控股型集团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4-6-30

保险集团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际资本	48,391,386	41,666,88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7,059,703	31,448,862
核心二级资本	1,011,444	852,608
附属一级资本	10,157,584	9,246,593
附属二级资本	162,655	118,818
最低资本	18,139,261	16,620,614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8,069,040	16,556,955
其中：母公司最低资本	-	-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7,613,154	16,008,922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455,886	548,033
风险传染最低资本	-	-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455,886	548,033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24,029	19,037
行业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431,857	528,996
客户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	-
风险分散效应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70,221	63,659
附加资本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9,001,517	23,991,16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9.9%	194.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0,252,125	25,046,26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6.8%	250.7%

# 保险控股型集团实际资本表

2024-6-30

保险集团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	37,059,703	31,448,862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37,041,321	32,107,728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18,382	-658,866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609,841	-675,93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338,202	-305,69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260,734	-268,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1,554,503	-1,518,644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272,698	144,587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2,834,557	2,299,546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原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325,593	-334,081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	-
证券、期货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	-
商誉	-	-
原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	-
核心二级资本	1,011,444	852,608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核心二级资本	1,011,444	852,608
优先股	-	-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756,590	768,219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254,853	250,502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166,113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	-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二级资本工具	-	-
附属一级资本	10,157,584	9,246,593
次级定期债务	-	-
资本补充债券	3,724,496	3,718,797
可转换次级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1,554,503	1,518,644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4,645,419	3,765,311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233,166	243,841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附属二级资本	162,655	118,818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62,655	118,81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实际资本合计	48,391,386	41,666,881